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6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其控股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动力”、“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少数股东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康动力 48.54%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6,345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持有金康动力 100% 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提升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其控股子公司金康动力少数股东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持有的金康动力 48.54%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6,345 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赛力斯汽车持有金康动力股权由 51.46% 增加至 1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 置换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48.5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66,345</u>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赛力斯汽车按照交易对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 19,903.5 万元，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 46,441.5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万元)
1	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康动力 48.54%股权	66,34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7MA61CBGU1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1/29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号西区孵化楼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周龙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汽车租赁，燃气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自然生

	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康动力 48.54%股权，属于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对方于 2024 年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的收益权进行了转让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解除股权质押并收回股权收益权。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金康动力是一家集研、产、供、销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方案解决商，主营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金康动力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实力，自持电机、电控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应用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401 件，其中发

明专利 128 件，实用新型专利 271 件；境外发明专利 74 件。车间搭载全景大数据，可实现业务全流程追溯及管理、车间设备健康管理、动态生产调度和生产过程实时控制，打造智能制造数字化智慧车间。其中定转子车间和电控车间均荣获“重庆市数字化车间”。金康动力电机制造车间已建成 22 条生产线，电控制造车间已建成 6 条生产线，具备年产 100 万台整车动力总成的能力。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6MA5YQ5RN29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成立日期	2018/01/05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段伟
注册资本	10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储能电池、太阳能电池、后备电源、燃料电池、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齿轮箱、高压线束、充电机、高压线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G36 汽车制造业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53,000 万元	51.4563%
2	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48.5437%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03,000 万元	100%

(3) 其他信息

金康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8.54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 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4,823.23	755,184.26
负债总额	1,065,513.40	897,899.03
净资产	-120,690.18	-142,714.77
营业收入	1,584,720.69	4,991,294.22
净利润	21,081.27	421,59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27.29	-367,076.57

注：1、由于 2024 年度金康动力下属子公司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股权变动，金康动力于 2024 年度确认了投资收益，该部分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

性损益，导致其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异较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此事项对金康动力 202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已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2、金康动力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其旗下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408.71 亿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定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6,345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48.54%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66,345</u> ☐ 尚未确定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摘牌成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赛力斯汽车与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规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金康动力 48.54% 股权。

（三）交易价格

人民币 66,345 万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 19,903.5 万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 46,441.5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五）产权交割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六）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解除股权质押并收回股权收益权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已收到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完成之日。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股权质押并收回股权收益权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整体经营决策效率，提升子公司之间的协同

效应，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增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实力，提升综合优势，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力斯汽车对金康动力的持股比例由51.46%增加至1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